

2019年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城分局辖区除外，下同）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规划、规范性措施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镇街道、经开区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与收费公示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临沂市兰山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镇街道、经开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五）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依照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

为进行反垄断调查，配合上级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按照职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缺陷产品召回、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工作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区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五）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区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区药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药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镇街道、经开区行政执法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镇街道、经开区药品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区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镇街道、经开区行政执法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

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镇街道、经开区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全区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掌握全区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化妆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镇街道、经开区行政执法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化妆品经营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镇街道、经开区化妆品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全区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全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区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

6. 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全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力度，对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安全的以外，逐步免费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便利集约高效。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

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关于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分工。(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和省、市、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

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3）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公安局兰山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在全区范围内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镇街道、经开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区市场

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6.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呈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请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组织督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市公安局兰山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7.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分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

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8.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措施，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10. 关于药品安全监管。区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负责药品流通监管，组织实施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配合区商务局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1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经营（零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市公安局兰山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2. 与市公安局兰山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预算、临沂市兰山区工商信息中心预算、临沂市兰山区个体私营企业服务中心预算、临沂市兰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预算、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预算、临沂市兰山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预算、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投诉受理中心预算。

纳入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	临沂市兰山区工商信息中心	
3	临沂市兰山区个体私营企业服务中心	
4	临沂市兰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5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	临沂市兰山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7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投诉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4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7.11
一般公共预算	5541.0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8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0.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8.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1.07	本年支出合计	5541.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5541.07	支出总计	5541.07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541.07	4204.57	1336.50
108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41.07	4204.57	1336.5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541.07	4204.57	133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7.11	3230.61	1336.5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67.11	3230.61	1336.5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103.31	2103.31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0		380.00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67.00		167.00
		201	38	05	市场监管执法	514.50		514.5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1	38	09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130.00		130.00
		201	38	11	标准化管理	80.00		80.00
		201	38	14	化妆品事务	40.00		4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27.30	112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8	494.6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68	494.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4	56.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14	43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0	170.4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40	17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0	17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88	308.88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88	308.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8.88	308.8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4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7.11	456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8	494.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0.40	170.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8.88	308.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1.07	本年支出合计	5541.07	5541.07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541.07	支出总计	5541.07	5541.0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541.07	4204.57	1336.50
108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41.07	4204.57	1336.5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541.07	4204.57	133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7.11	3230.61	1336.5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67.11	3230.61	1336.5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103.31	2103.31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0		380.00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67.00		167.00
		201	38	05	市场监管执法	514.50		514.5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1	38	09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130.00		130.00
		201	38	11	标准化管理	80.00		80.00
		201	38	14	化妆品事务	40.00		4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127.30	112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8	494.6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68	494.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4	56.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14	43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0	170.4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40	17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0	17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88	308.88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88	308.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8.88	308.88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4204.57	420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1.91	3581.91
301	30101	基本工资	1041.46	1041.46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056.22	1056.22
301	30103	奖金	199.03	199.03
301	30107	绩效工资	367.78	367.78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98	425.98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40	170.4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6	12.16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88	30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41	538.41
302	30201	办公费	28.00	28.00
302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	30208	取暖费	10.00	10.00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0	8.30
302	30211	差旅费	20.57	20.57
302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	30215	会议费	11.95	11.95
302	30216	培训费	20.20	20.2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	30226	劳务费	9.59	9.59
3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25.18	25.18
302	30229	福利费	13.26	13.26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0	150.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36	114.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25	84.25
303	30305	生活补助	24.49	24.49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54	56.54
303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7.00	667.00	667.00	667.00						
108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67.00	667.00	667.00	667.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67.00	667.00	667.00	667.00						
					货物	80.00	80.00	80.00	80.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空调机	9.00	9.00	9.00	9.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制服	50.00	50.00	50.00	50.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橱、柜类	2.00	2.00	2.00	2.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台、桌类	9.00	9.00	9.00	9.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台式计算机	10.00	10.00	10.00	10.00					
						工程	30.00	30.00	30.00	30.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房屋修缮工程	30.00	30.00	30.00	30.00					
						服务	95.00	95.00	95.00	95.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40.00	40.00	40.00	40.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5	市场监管执法	印刷服务	40.00	40.00	40.00	40.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服务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会计服务	30.00	30.00	30.00	30.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92.00	92.00	92.00	92.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09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38	14	化妆品事务	其他服务	40.00	40.00	40.00	40.00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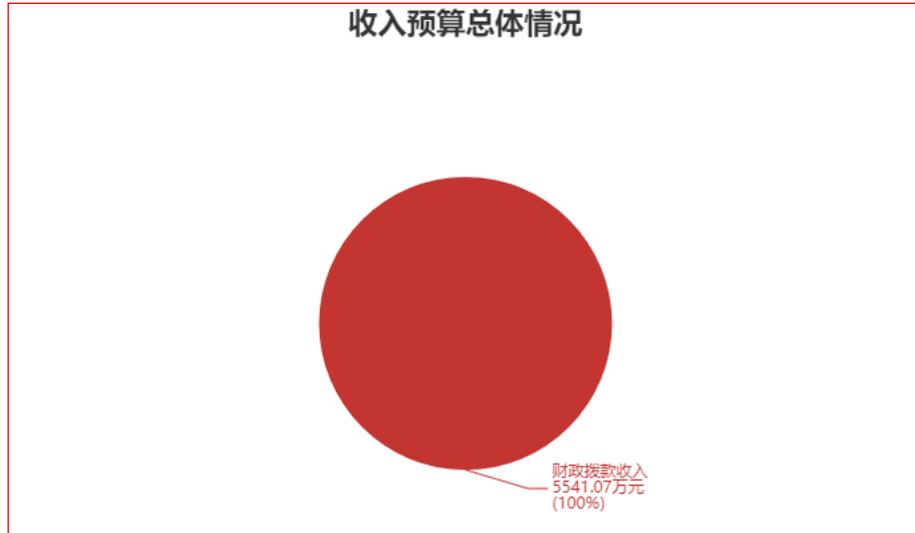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7.00	0	150.00	0	150.00	7.00
108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00	0	150.00	0	150.00	7.00
108001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57.00	0	150.00	0	150.00	7.00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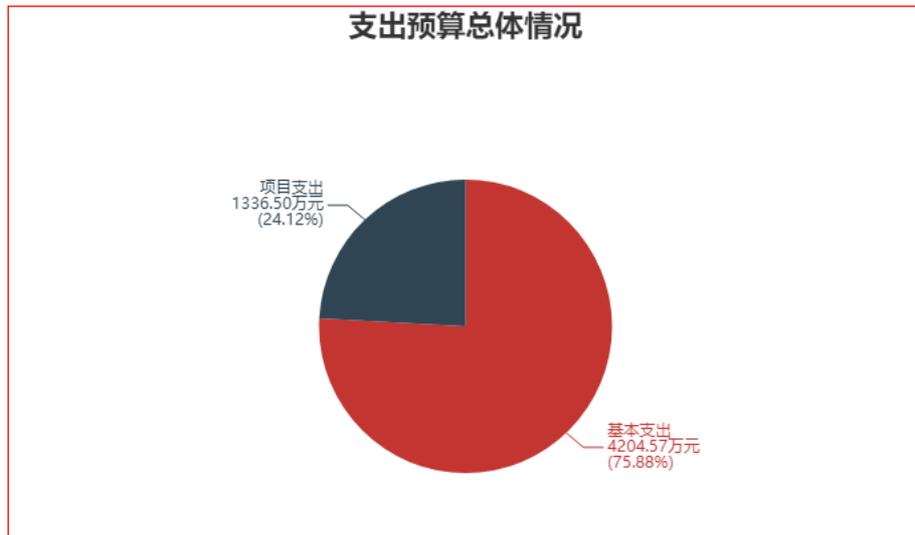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5541.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541.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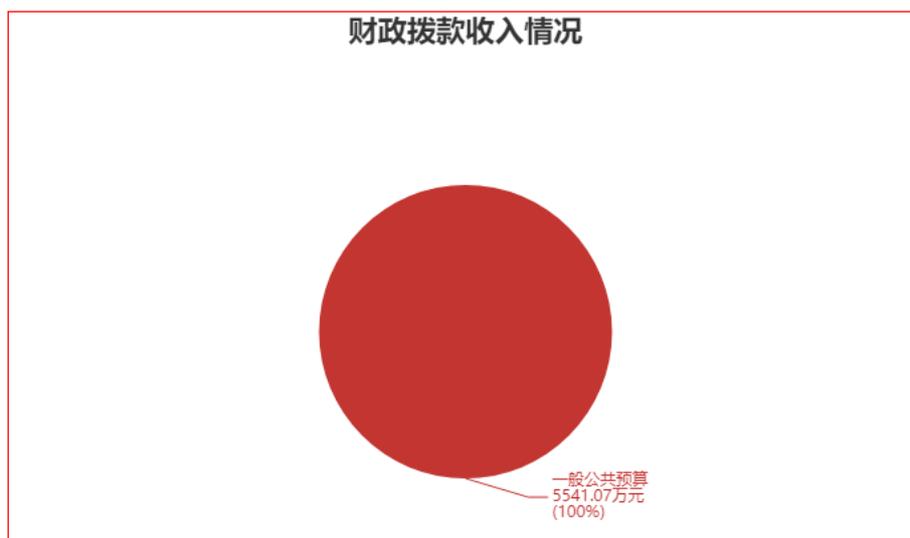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554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4.57万元，占75.88%，项目支出1336.50万元，占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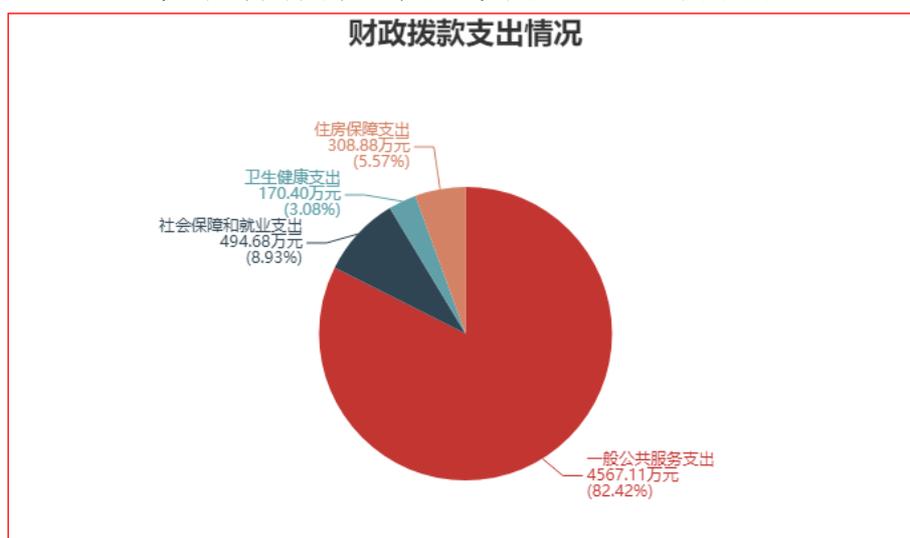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554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541.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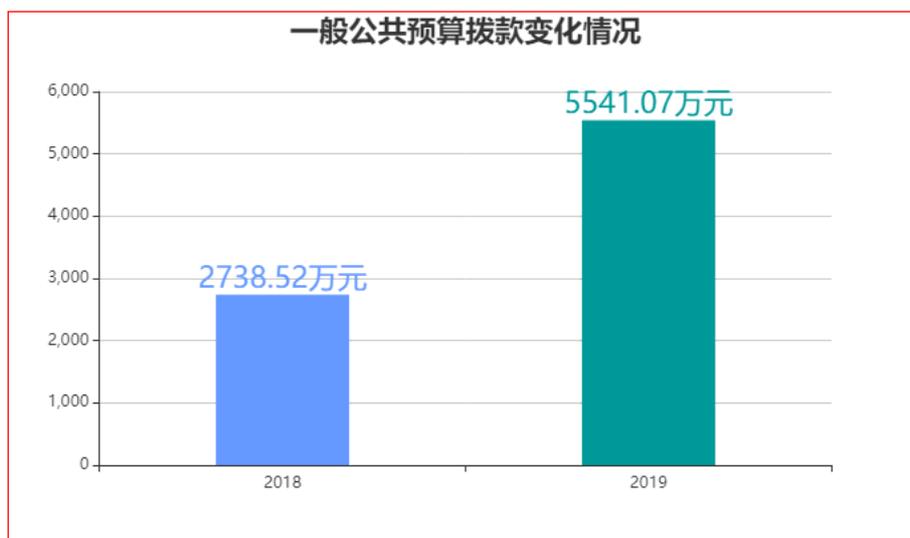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4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67.11万元，占82.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4.68万元，占8.93%；卫生健康（类）支出170.40万元，占3.08%；住房保障（类）支出308.88万元，占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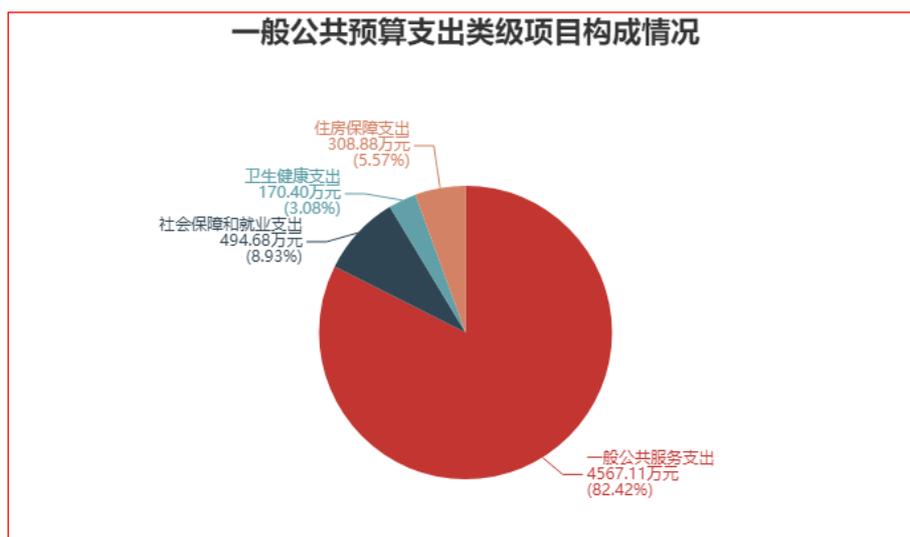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41.07万元，比上年增长102.3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同时还有区物价局及区科技局部分人员划转。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541.07万元，比上年增长102.3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67.11万元，占82.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4.68万元，占8.93%；卫生健康（类）支出170.40万元，占3.08%；住房保障（类）支出308.88万元，占5.57%。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103.31万元，比上年增长31.40%，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同时还有区物价局及区科技局部分人员划转，因此该项经费预算大幅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80.00万元，比上年下降17.03%，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区局办公场所将搬迁到原区社保

办办公场所，相应的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将由区行管局承担，因此该项经费有所降低。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支出167.00万元，比上年增长96.47%，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该项目经费中包含原食药监局部分项目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支出514.5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该项目经费中包含原食药监局部分项目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25.00万元，比上年增长25.00%，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区局办公场所将搬迁到原区社保办办公场所，原区局计算机机房也相应需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增加部分为重新建设机房费用。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支出13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该部分经费为原食药监局原有项目经费，机构合并后，该项目经费一并合并至市场监管局。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支出80.00万元，比上年增长9.59%，主要是今年获得市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项目比上一年有所增加，因此该项经费相应的予以增加。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支出4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该部分经费为原食药监局原有项目经费，机构合并后，该项目经费一并合并至市场监管局。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127.30万元，比上年增长3534.11%，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同时还有区物价局及区科技局部分人员划转，因此该项经费预算大幅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6.54万元，比上年增长37.07%，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原食药监局离退休人员一并划转，因此该项经费预算大幅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438.14万元，比上年增长111.99%，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同时还有区物价局及区科技局部分人员划转，因此该项经费预算大幅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70.40万元，比上年增长174.8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同时还有区物价局及区科技局部分人员划转，因此该项经费预算大幅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08.88万元，比上年增长106.0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同时还有区物价局及区科技局部分人员划转，因此该项经费预算大幅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4204.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6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38.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6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667.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7.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57.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0万元，公务接待费7.0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7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6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区市场监管局，原食药局车辆一并划转至市场监管局，因此该项经费预算大幅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划转区市场监管局，因此该项经费预算大幅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38.4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26.92万元，增长72.8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划区市场监管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32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1336.50万元。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赵玉坤（电话： 5250189）	
主管部门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		
	其中：财政拨款	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本项目实施有利于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及流通业健康持续发展。能够促进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及时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和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力度，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我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批次	≥940批次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抽检批次	≥90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样样品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批次检测报告完成时限	≤15天
		成本指标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样品检测费	≤500元/批次
			餐饮服务环节样品检测费	≤50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风险防范机制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被检查企业满意度			≥80%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业务除外。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技术支持事务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反映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化妆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